

关于开展公共卫生学院青年教师人才培育和提升计划 申报工作的通知

全院各单位：

根据《公共卫生学院“青年教师人才培育和提升计划”实施方案》精神和相关要求，学院将组织开展申报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推荐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热爱祖国，品德高尚，学风严谨，为人正派。
2. 一般具有博士学位、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在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自然科学类原则上拟申报长江、杰青者为 ≤ 42 周岁，拟申报四青人才者为 ≤ 37 周岁；社会科学类原则上拟申报长江、杰青者为 ≤ 50 周岁，拟申报四青人才者为 ≤ 42 周岁。
3. 发展潜力大，已主持国家级项目、已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方面取得有一定影响的成就。

二、培育遴选数量和程序

1. 拟申报长江或杰青： ≤ 1 人；拟申报四青人才： ≤ 3 人；
2. 个人申报，填写《公共卫生学院青年人才支持计划申报一览表》（主要包括教学科研工作情况、预期目标等）；
3. 学院学术委员会组织答辩、评审，确定候选人，报党政联席会审定；
4. 公示无异议后，签订协议。

三、工作要求

1. 严格选拔条件和标准，把人选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切实将立德树人和教书育人成绩突出、师德师风高尚、学术造诣深厚的青年人才选拔培养。树立科学评价导向，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确保真实、准确、完整。

2. 增强工作的透明度，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开展推荐工作。

3. 请申报人员将书面材料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前将材料报送学院办公室（教学三楼 3302-2），[同时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qingwang@sdu.edu.cn](mailto:qingwang@sdu.edu.cn)。

附件：公共卫生学院青年人才支持计划申报一览表

公共卫生学院

2024 年 4 月 23 日

山东大学公共卫生学院青年人才支持计划申报一览表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参加工作 时间	二级学 科名称	现专业技 术职务	聘任时间
主要学习经历			主要研究方向		加入/组建团队情况	
主要工作经历			标志性成果及其科学价值和社会经济意义 (3-5项)		拟开展的研究工作和工作目标	

近五年发表代表性论文及出版著作情况							近五年主要获奖情况				近五年承担科研项目情况						
时间	题目	刊物	位次	收录情况	他引次数	影响因子	时间	获奖名称	等级	位次	批准部门	批准时间	项目名称及类别	经费	位次	批准部门	
							近五年授权专利情况										
							时间	专利名称	授权国		排序	专利号					
本人承诺表中所填内容属实							学术委员会评审意见					党政联席会议意见					
申报人签字:																	

